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 TANG HOLDINGS LIMITED

聖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05)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工作之監票員。

截至特別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12,000,000股，其中35,5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35%）由Advanced Pacific Enterprises Limited合法及實益持有，而該公司由向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要求，向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放棄且已放棄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投票。(a) 截至特別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包括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或存放的任何庫存股份），因此於特別股東大會上並無行使庫存股份的投票權；以及(b) 並無任何尚待註銷的回購股份需從特別股東大會目的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扣除。

除上述披露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根據董事所知、所信及所掌握的資料，並無任何股份允許任何股東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就決議案投票時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47A 條規定放棄投票，亦無任何其他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

則》的規定須放棄就該決議案投票。此外，於通函中，並無任何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表示其有意反對或放棄就特別股東大會上的該決議案投票。

因此，共有 1,476,500,000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 97.65%）允許獨立股東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就有關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註)		票數 / (%)	
		贊成	反對
1.	批准、追認及確認資本化協議及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對或有關實施及落實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為及事項，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34,552,000 (100%)	- (0%)

註：請參閱通知以獲取決議案的全文。

由於超過 50%之票數投票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執行董事向先生及李潞昀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徐春利女士、梁斌先生及徐永強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偉雄博士、高偉舜先生及陳志恒先生以親身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聖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向從心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從心先生及李潞昀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徐春利女士、梁斌先生及徐永強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偉雄博士、高偉舜先生及陳志恒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com 之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tongkee.com.hk 內最少刊登七日。